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許林玉魚即明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展延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明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期限准予延展至民國114年4月2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清算完結，未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，公司法第334條、第87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明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前經裁定准予展延至113年10月2日，因目前還有20筆土地，均介於他人建物與馬路之間，面積不大均屬畸零地，清算人只能出賣一途，而且由土地後方建物之所有人買受方有最大實益。但土地後方建物之所有人向聲請人表明要視本院113年度嘉簡字第833號之判決結果才要與聲請人談，是以清算人就土地之管理已盡到忠實之管理義務，因先前延展期限已屆期，故再具狀聲請展延。

三、經查閱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14號等民事案卷，又查本院113年度嘉簡字第833號拆屋還地事件於113年9月27日收案，爰准許聲請人之聲請。惟清算人仍應積極進行處分清算財產事宜，以符限期完結清算之旨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